

律政司司長談《國家安全法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七月五日）在北京出席首屆中華司法研究高峰論壇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近期《國安法》有很多人擔心，例如在香港參加了可能違反《國安法》的人，回到內地可能會被追究。這件事港府會不會有任何措施，已經和內地談妥，萬一有這情況，兩方面可以如何協調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相信這個問題不會存在。我來這裏前已經說過，大家毋須過分擔心。因為《國家安全法》這決定，其實不只是國家專有，其他國家，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、法國等，很早已經有國家安全法。而且現今國際社會關係這樣複雜，國家在這時候通過這條法例，完全可以理解。亦希望大家明白，這法例不是針對香港。而且另一方面，說得很清楚，不會於香港適用，也不會透過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加入附件三。這情況下，也看到是尊重「一國兩制」的做法。因為始終香港的《基本法》下，我們有二十三條，當然我們有憲法責任，現在未做，但在適當時候，我們會處理。亦補充一點，我來的時候也說過，在整條《國家安全法》中，沒有訂立新的刑事罪行。換言之，一個具體行為，在《國家安全法》通過前和通過後，刑責的情況是一樣，所以不應因為通過了《國家安全法》，突然多了這個擔心，在法律上不存在這個問題。

記者：你可否明確地說，像支聯會、學民思潮、學聯這類組織團體的成員回大陸也不會因為《國家安全法》而被拘捕，你可否給香港人一個承諾、一個安心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不是承諾與否的問題，這是錯誤角度的問題。剛才說得很清楚，香港發生的行為不會因為通過了《國家安全法》而擴闊了或增加了刑法上的責任。剛才你問的問題，因為沒具體的行為或具體事件，在法律上不可以憑空在這個空間下作承諾，這在法律上不應該這樣做，也不可行的。

記者：李卓人說他會透過立法會議員回內地考察的身分，試試水溫、試試這法例，你會否勸他不要這樣做？或你會否確保他這樣做沒問題，不會因此而被捕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首先，這不是我們香港官員確保的範圍。第二，他個人的決定，我尊重他的決定。我相信用「確保」這些想法不是一個正面或正確考慮這個問題的角度。剛才說得很清楚，第一，《國家安全法》在香港不適用，第二，它沒創立新的罪行，所以也可以補充一句，我留意到雖然這幾天不停有人說擔心，但沒人說過不認同剛才那兩個觀點，所以為甚麼在這個情況下，還有擔心呢？似乎他們反而沒說到。他們一直只是說擔心，但沒說為甚麼有這個擔心的基礎，如果沒基

礎，是不是需要有承諾呢？

記者：如果李卓人回大陸真的被捕，香港政府會不會訂立一個機制，營救他或者處理這類問題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任何一個香港人若在內地需要幫助，香港特區政府也會依據既定機制提供適當幫助。但你說具體的情況如何，現在不可能預先憑空去說。

記者：若如支聯會這類團體，他們其中一個綱領就是要結束一黨專政，但你剛才的說法是新的《國安法》裏沒有新增罪行，以你的理解，或剛才出席論壇，或與周平院長的交流，這個說法在香港說了，來到內地會否有機會觸犯《國安法》？

律政司司長：首先，我們在這個論壇沒有就《國家安全法》交換意見。今次整個論壇主要就中華地區、兩岸四地的司法合作或其他相關領域交換意見。所以剛才這位傳媒朋友的問題，答案剛才已說過，不會因為《國家安全法》的通過特別令現在的行為會突然增加刑責。

記者：能不能也說說港澳辦？幾點見？會不會和主任王光亞見面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現在沒安排和王光亞主任見面。會面是明天早上十點開始。我們主要和法律部的工作人員見面，主要談一些司法合作的問題。謝謝。

記者：為甚麼不與王光亞見面？不與王光亞見面，是不是等於不滿意政改三人組的工作？

律政司司長：你這個推測非常富想像力。

記者：有沒有這個情況？會不會擔心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不擔心這個情況。

完

2015年7月5日（星期日）